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稽查费

项目实施年度：2023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3/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3/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的立项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函[2019]166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85号）。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本项目预算资金5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经办机构在组织机构管理、业务运行管理、基金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落实稽查专项检查。

项目实施情况。规范项目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实际已支出5万元，占全年总计划的100%。

二、评价情况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为保证居（失）保稽查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减少基金冒领现象，保障基金安全，有效保障居（失）保人员应保尽保、应领尽领。促进居（失）保经办风险有效防控、全程监督，保障居（失）保基金收支运行安全稳定。

（二）项目评价原则：1、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原则；2、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3、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三）评价结论：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2023年度该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年度绩效目标。自我评价得分99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项目绩效

经济效益。2023年全年，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调查等多种形式，开展养老保险待遇冒领、多领稽查追缴行动，保障了基金安全运行。

社会效益。今年以来，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单，起到了较好的宣传引导、教育警示作用。按期做好居保养老金、失地保障养老补助金发放工作，发放率100%，做到应保尽保、应领尽领。

项目的可持续性。稽查经费项目属于常规性项目，日常宣传引导、教育警示及经办抽检能够有效预防和减少养老保险待遇冒领、多领现象发生。立案调查并及时追缴多领、冒领养老保险待遇，能有效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四、存在问题

居（失）保待遇享受对象“防冒领”工作任重道远。目前全市共有33万多居保待遇享受人员和13万多纳入被征地民基本生活保障的人员，生存稽核工作量巨大。

五、整改措施

不断夯实基金安全监督试点、示范。重点做好省比对重复人员数据核查和多领冒领资金的追回工作；大力抓好每月死亡人员数据比对，坚持市、镇每月“两上两下”数据比对核实制度，切实把冒领风险降到最低。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稽查费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	
	组织实施	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健全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追回率	100%	100%	9	8.5	
	质量指标	足额追回率	是	是	8	8	
	时效指标	及时追回率	及时	及时	8	8	
	成本指标	是否超出预算	否	否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基金安全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领取对象警示教育作用	有效	有效	10	9.5	
	可持续发展指标	预防和减少养老保险待遇冒领、多领现象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百姓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计					100	99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居保失保综合平台升级改造费

项目实施年度：2023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3/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3/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的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纳入省级大集中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通人社险[2019]15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智慧人社建设实施方案》。保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居保）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以下简称失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顺利迁入省级大系统。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根据城乡居保的参保规模和业务需求，统筹考虑整体信息系统建设进度，有计划、有步骤的将数据迁入省系统。本项目主要为实现全市城乡居保业务信息、数据整体迁入省大集中系统管理，实现数据向上集中、网络向下延伸、服务更加便民。

项目实施情况。规范项目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支出 10 万元，占总预算 100%。

二、评价情况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为保证居（失）保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减少基金冒领现象，保障基金安全，有效保障居（失）保人员应保尽保、应领尽领。促进居（失）保经办风险有效防控、全程监督，保障居（失）保基金收支运行安全稳定。

（二）项目原则：1 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原则；2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3 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三）评价结论：该项目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智慧人社建设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加速推进了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集中统一管理和网上经办服务。实现居保业务线上转移，群众满意度较高。2023 年度该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年度绩效目标，自我评价得分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项目绩效

本项目主要为实现全市城乡居保业务信息、数据整体迁入省大集中系统管理，实现数据向上集中、网络向下延伸、服务更加便民。

四、存在问题

在此项工作推进落实过程中，要加强对城乡居保信息系统业务人员的指导，提高专业水平，做好各级业务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城乡居保信息系统在业务工作中的应用效果，实现业务经办更加便捷高效的工作目标。

五、整改措施

（一）持续加大“放管服”改革和作风效能建设。结合部新出台的《部城乡居保经办规程》，开展居（失）保业务流程标准化建设。

（二）继续大力度推进智慧居保建设。对接省居民保险信息系统上线并安全运行；继续抓好平台建设；不断完善人脸识别认证技术，全面取消集中认证。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居保失保综合平台升级改造费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	
	组织实施	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健全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管理到位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业务数据差错率	0%	0%	8	8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9	9	
	成本指标	是否超出预算	否	否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为民办事效率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推动居保政策的执行	是	是	10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百姓满意度	>95%	98%	10	9.5	
总计					100	99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维稳应诉费

项目实施年度：2023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3/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3/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的立项依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87号）、《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第 93 号令、《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第 26 号令；《关于成立信访维稳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应急处置专项工作小组的通知》（皋人社发[2017]115 号）。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失地进保农民对《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87 号）、《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第 93 号令、《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第 26 号令政策的不理解及我市独有的土地流转进保欠款问题的处理。

项目实施情况。规范项目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实际已支出 2 万元，占全年总计划的 100%。

二、评价情况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减少失地农民的来信来访和诉讼问题，提高人民的生活的幸福指数，促进社会繁荣稳定与和谐发展。

（二）项目评价原则：1、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原则；2、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3、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三）评价结论：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2023 年度该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年度绩效目标，自我评价得分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项目绩效

地方财政资金到位率。地方财政对维稳应诉费应补助 2 万元，地方财政对维稳应诉费实际补助资金 2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人民生活幸福指数得到提高，社保保障体系不断完善，达到了预期绩效总目标。

四、存在问题

在实施过程中，部分失地农民对政策的理解存在偏差。

五、整改措施

及时发现问题，强化对失地保障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快速高效地处理问题，把矛盾化解在萌芽阶段。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维稳应诉费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	
	组织实施	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健全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诉讼答辩率	100%	100%	9	9	
	质量指标	上访、诉讼对象对政策的理解	理解	理解	8	7	
	时效指标	及时应诉	是	是	8	8	
	成本指标	是否超出预算	否	否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失地享受对象的基本生活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发展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对失地政策执行的可持续性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0%	10	9	
总计					100	99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企业土地保养工生活补助

项目实施年度：2023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3/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3/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的立项依据。政府办批办单[2014]703号；皋政办发[2022]113号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79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本项目主要代发 50 人土地保养工的生活补助，保证原市属破产企业土地保养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项目实施情况。规范项目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支出 48.35 万元，占总预算 100%。

二、评价情况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及评价年度的绩效目标。总目标：保证原市属破产企业土地保养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二)项目评价原则：1、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原则；2、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3、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三)评价结论：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2023 年该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年度绩效目标，自评价得分 9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项目绩效

地方财政资金到位率。地方财政对企业土地保养工生活补助应补助 48.35 万元，实际补助资金 48.35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50 人土地保养工的生活补助资金，每个季度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同时，对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变动，及时调整发放到位。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整改措施

无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企业土地保养工生活补助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	
	组织实施	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健全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100%	100%	9	9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	是	是	8	8	
	时效指标	及时性	是	是	8	8	
	成本指标	是否超出预算	否	否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土地保养工基本生活水平	有效	有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	有效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对企业土地保养工生活补助政策的影响	有效	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对象满意度	100%	98%	10	9.8	
总计					100	99.8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印刷费用

项目实施年度：2023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3/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3/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的立项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根据人社部发[2019]84号文，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为城乡居民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按人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的要求，规范印制各业务用表，近年正常业务需要量约为：参保登记表3万份、待遇领取告知书5万份，个人信息变更表5万份、补证申请表0.5万份、落实暂存款申请表0.1万份、退保申请表3万份、居保领取申请表5万份、死亡销户申请表1.5万份、窗口业务告知单2万份；居保缴费证2万本、领取证4万本、失保登记证2万本、失保领取证2万本；居保宣传单35万份；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表800本、93号令出台后新进失地保障表；居保、失保文件汇编等。

项目实施情况。规范项目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支出10万元，占总预算100%。

二、评价情况

（一）总目标：保证居（失）保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办事效率，有效的保障居（失）保人员应保尽保、应领尽领。

（二）项目评价原则：1、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原则；2、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3、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三）评价结论：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2023年度该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年度绩效目标，自我评价得分99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项目绩效

地方财政资金到位率。地方财政对印刷费用应补助10万元，地方财政对印刷费用实际补助资金10万元，地方财政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合理使用资金，有效保证了居保、失保政策的宣传到位，居保、失保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存在问题

我单位服务面广、业务量大，在发放、修改信息、稽查等业务中需要大量的印刷品。

五、整改措施

持续加大“放管服”改革和作风效能建设。结合部新出台的《部城乡居保经办规程》，开展居（失）保业务流程标准化建设，减少印刷费用。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印刷费用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	
	组织实施	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健全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需求保障率	100%	95%	9	8.5	
	质量指标	表证无差错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政策宣传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8	
	成本指标	是否超出预算	否	否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为民办事效率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95%	98%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推动各项政策执行的可持续性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5%	10	9.5	
总计					100	99	

居（失）保业务运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项目概况。项目设立依据：《劳动局关于开征新型农保费安排征收费用的请示》（政府办批办单〔2008〕844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人员管理的通知》（皋办〔2017〕12号）。保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居保）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以下简称失保）工作的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百姓的办事效率，有效的保障居（失）保人员应保尽保、应领尽领。

项目实施情况：本项目共计125万元，包括业务办公费、劳务费、邮电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2023年实际已支出125万元，占全年总计划的100%。

二、评价情况

（一）项目特点分析。该项目主要特点是保障居民养老整体工作的良好有序运行，保证居（失）保工作的业务的正常开展，参保人员关注度高，提高百姓的办事效率，有效保障居（失）保人员应保尽保、应领尽领。

（二）评价思路方法。项目评价原则：1、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原则；2、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3、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在定量评价指标上，将全年完成年初指标情况与年初指标值相比，按比例记分；在定性评价指标上，根据年初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

间 80%（含）-100%、60%（含）-80%、0%-60%合理确定分值。

（三）评价工作情况。2023 年度居保业务费年初预算数 125 万元，全年累计支出 1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率 98%。

（四）绩效评价结论。本项目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2023 年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年度绩效目标，自评价得分 9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项目绩效。

（一）完成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推进居保“精准扶贫”工作，为困难人员办理了财政全额代缴、基础养老金待遇享受。

（二）及时足额发放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三）坚持被征地农民即征即保，保证市重大项目顺利推进。为失地农民办理了社会保障。结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的情况，被征地农民保障待遇水平调整到 781 元/月。

四、存在问题。

居（失）保待遇享受对象“防冒领”工作任重道远。目前全市共有 33 万多居保待遇享受人员和 13 万多纳入被征地民基本生活保障的待遇享受人员，生存稽核工作量巨大。

五、有关建议。

（一）持续加大“放管服”改革和作风效能建设。结合部新出台的《部城乡居保经办规程》，开展居（失）保业务流程标准化建设。

（二）继续大力度推进智慧居保建设。继续抓好省居民

保险信息系统安全运行；不断完善人脸识别认证技术，全面取消集中认证。

（三）不断夯实基金安全监督试点、示范。重点做好省比对重复人员数据核查和多领冒领资金的追回工作；大力抓好每月死亡人员数据比对，坚持市、镇每月“两上两下”数据比对核实制度，切实把冒领风险降到最低。

（四）坚持被征地农民刚性进保。切实做到“即征即保”、“先保后征”，让失保基金进入良性循环轨道。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居（失）保业务运转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	
	组织实施	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健全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保失保发放率	100%	100%	9	9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	足额	足额	8	8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8	
	成本指标	是否超出预算	否	否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百姓的养老水平	有效	有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对居保政策的理解并积极参保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百姓满意率	100%	98%	10	9.8	
总计					100	99.8	

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关于提高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通知》（皋人社发〔2022〕90 号）；《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

主要内容：包括基础养老金、参保补贴和丧葬抚恤补助。基础养老金补贴项目是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居民个人给予的基础养老金的补贴，基础养老金补贴由地方财政和上级财政各承担 50%，本级提标部分由地方财政负担；参保补贴是对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人员的补助，补助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丧葬抚恤补助金是对居保参保、领取人员死亡慰问，补助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

实施方式：居保中心负责全市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工作。根据养老保险费征缴收入及待遇支出实际，按月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并及时足额发放。

资金使用情况：2023 年度，我市财政对居民养老保险的补助总预算 92344.11 万元，实际补助 90044.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51%。其中：上级补助资金预算 40984 万元，实际补助 4085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68%。本级补助资金预算

51360.11 万元，实际补助 49193.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78%。

（二）绩效目标。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补助项目总目标：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促进社会繁荣稳定与和谐发展。绩效目标：确保符合条件的居民应领尽领，应补尽补。

二、评价情况

（一）项目特点分析。该项目主要特点是保障全市符合领取条件的居民养老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对参保居民的补贴及时到账，确保全市居保工作平稳运行，参保人员较多，百姓关注度较高。另外，要加强基金风险防控，保障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运行安全、稳定。

（二）评价思路方法。项目评价原则：1、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原则；2、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3、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在定量评价指标上，将全年完成年初指标情况与年初指标值相比，按比例记分；在定性评价指标上，根据年初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80%（含）-100%、60%（含）-80%、0%-60%合理确定分值。

（三）评价工作情况。2023 年度，我市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补助总预算 92344.11 万元，实际补助 90044.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51%。偏底的原因是动用以前年度结余。

服务对象满意率 98%。

（四）绩效评价结论。本项目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2023 年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年度绩效目标，自评价得分 99.3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项目绩效。

1、不断完善政策配套，抓紧抓实居民养老保险征缴。今年以来，通过考核杠杆，引导居民多缴多得、长缴多得，将居保缴费最低标准由每人每年 900 元提高到 1200 元，同时加大对缴费 1800 元及以上的补贴和考核力度，一手抓线上缴费，一手抓高质量发展，确保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

2、继续提高居保基础养老金，持续增强广大居民获得感。年内提高保障待遇标准至每人每月 215 元，较 2022 年增加 5 元，增幅 2.38%，惠及全市 33 万多居民。同时，为鼓励引导城乡居民早参保、长缴费、不断保，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满 15 年的（不含补缴年限），每增加 1 年，每月每人增发 2% 的基础养老金。对我市 65 周岁及以上参保居民予以适当倾斜。其中：65-74 周岁、75 周岁（含）以上的待遇领取人员，其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分别高于 65 周岁以下人员基础养老金标准 5 元、10 元。

3、不断优化信息系统，省一体化平台城乡居保子系统优化升级需求调研会在如召开。会上，各地级市集中讨论了前期反馈的一体化信息平台城乡居保子系统需求。对具体的流程和细节进行了细化完善和优化升级，最终确定了统一表样以及开发事宜。此外，配合省中心开发了居保精准发放平

台，解决了老农保发放历史遗留问题。今年以来，我市以人社局服务大厅城乡居保窗口为中心，全市14个镇（区、街道）为民服务中心同步开启“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全省通办”的服务新模式，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与以往相比，升级后的新系统涵盖参保管理、缴费管理、待遇管理、结算管理、转移接续管理、报表查询6大功能，72个模块，操作更加便捷，将原来分板块受理的业务进行“打包”办理，全省社保、就业等大数据共享，实现各业务联动，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同时，省人社一体化经办平台还提供了多样化的办事渠道和方式，参保人可通过江苏智慧人社APP自行办理参保登记、待遇资格认证等业务，查询参保缴费记录、待遇标准等，通过手机微信、支付宝自行登录“江苏税务社保缴纳”办理城乡居保缴费等业务，真正实现了在家办、随时办、自助办、掌上办。

4、压实管理责任，完善内部控制长效机制。高效落实“省厅关于开展社保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及“南通市局基金管理提升年”布置的各项“规定动作”和要求。同时，不断夯实自身各项稽核工作基础：一是加大冒领和重复领取查处力度，确保基金安全运行。二是本着“把困难留给自己，把方便留给群众”的理念，2023年度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资格认证将采取大数据比对、线上自助认证（江苏智慧人社）和线下辅助认证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的一线阵地作用，优化

服务方式推进认证服务工作。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

（一）推进适龄人员应保尽保，确保高标准完成南通下达的参保缴费率任务。一是不断完善缴费政策，将无法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适龄城乡居民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二是加大政策宣传，针对不同年龄、不同群体，创新宣传方式、提升宣传效果，调动城乡居民参保积极性。三是加强扩面形势分析，科学合理制定年度参保计划，加强与税务等部门协调配合，多措并举实现应保尽保。

（二）不断夯实基金安全监督试点、示范。重点做好省比对重复人员数据核查和多领冒领资金的追回工作；大力抓好每月死亡人员数据比对，坚持市、镇每月“两上两下”数据比对核实制度，切实把冒领风险降到最低。

（三）高效落实“暖心居保”品牌省级试点示范，努力提升经办管理服务能力。认真学习省文件精神，高标落实好线下服务、线上服务、特色服务、共享服务四个方面各个细节要求。同时，及时总结“暖心居保”服务品牌经验成果，主动与相关媒体对接，采用老百姓喜欢的方式、听得懂的语言，讲好“暖心居保”故事，积极培育“暖心居保”服务文化，弘扬社保人“为民、爱民、亲民”的价值追求，不断提高“暖心居保”服务品牌建设的社会知晓率、参与率、满意

率，在省级示范点建设中创先争优。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补助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97.51%	3	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	
	组织实施	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健全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应补尽补率	100%	100%	9	9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领取人员享受待遇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8	
	成本指标	是否超出预算	否	否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应领尽领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执行的可持续性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百姓满意度	100%	98%	10	9.8	
总计					100	99.3	

财政对困难人员代缴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财政补贴标准的通知》（皋人社发[2021]89号）。

主要内容：对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件的建档立卡未脱贫的低收入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三类困难群体由地方财政全额代缴。

实施方式：居保中心根据参保人数及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件的建档立卡未脱贫的低收入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三类困难群体人数，及时足额向财政部门申请参保补贴。

资金使用情况：2023年度，我市城乡居保养老保险参保补贴全部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实际申报103.16万元，资金到位103.1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绩效目标。该项目总体目标是对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件的建档立卡未脱贫的低收入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三类困难群体由地方财政全额代缴。该项目阶段性目标是应补尽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二、评价情况

（一）项目特点分析。该项目主要特点是对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件的建档立卡未脱贫的低收入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三类困难群体由地方财政全额代缴。

（二）评价思路方法。项目评价原则：1、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原则；2、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3、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在定量评价指标上，将全年完成年初指标情况与年初指标值相比，按比例记分；在定性评价指标上，根据年初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80%（含）-100%、60%（含）-80%、0%-60% 合理确定分值。

（三）评价工作情况。2023 年度财政对困难人员代缴 103.16 万元，资金到位 103.1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四）绩效评价结论。本项目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2023 年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年度绩效目标，自评价得分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项目绩效

精准实施居保扶贫代缴，切实做到三个百分百。通过与市扶贫办、民政局、残联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进行筛查和比对，动态掌握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低收入人口、城市和农村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员等特困人员变化情况，全面落实 100%参保登记、100%全额代缴、100%待遇享受。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

（一）推进适龄人员应保尽保，确保高标准完成南通下

达的参保缴费率任务。一是不断完善缴费政策，将无法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适龄城乡居民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二是加大政策宣传，针对不同年龄、不同群体，创新宣传方式、提升宣传效果，调动城乡居民参保积极性。三是加强扩面形势分析，科学合理制定年度参保计划，加强与税务等部门协调配合，多措并举实现应保尽保。

（二）不断夯实基金安全监督试点、示范。重点做好省比对重复人员数据核查和多领冒领资金的追回工作；大力抓好每月死亡人员数据比对，坚持市、镇每月“两上两下”数据比对核实制度，切实把冒领风险降到最低。

（三）高效落实“暖心居保”品牌省级试点示范，努力提升经办管理服务能力。认真学习省文件精神，准确对接文件中要求的每个环节，高标落实好线下服务、线上服务、特色服务、共享服务四个方面各个细节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全面到位。同时，及时总结“暖心居保”服务品牌经验成果，主动与相关媒体对接，采用老百姓喜欢的方式、听得懂的语言，讲好“暖心居保”故事，积极培育“暖心居保”服务文化，弘扬社保人“为民、爱民、亲民”的价值追求，不断提高“暖心居保”服务品牌建设的社会知晓率、参与率、满意率，在省级示范点建设中创先争优。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财政对困难人员代缴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	
	组织实施	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健全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缴对象参保率	100%	100%	9	9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8	
	成本指标	是否超出预算	否	否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参保对象个人账户是否增值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参保对象持续缴费积极性	积极	积极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百姓满意度	100%	95%	10	9	
总计					100	99	